

共青 团 湖 南 省 委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 南 省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湖 南 省 社 会 科 学 院
湖 南 省 学 生 联 合 会

湘团联〔2021〕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市州团委、教育局、科协、学联，省直团工委：

“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已成功举办了十三届，在推动扩大我省高校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深化高校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进一步促进我省高校立德树人进程中，体现了鲜明的导向性、示范

性和群众性，形成了广泛、良好的影响力。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进一步引导我省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协、省社科院、省学联决定共同主办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二、竞赛时间

2021年3月至5月

三、参赛对象

在2021年6月1日之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四、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

本次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办

公室和组委会秘书处设团省委学校部，组委会办公室设湖南中医药大学团委。评审委员会成员为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由组委会提名。

五、竞赛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3月中旬）

各高校团委组织参赛学生进行作品申报。

（二）高校初赛和组织申报阶段（3月中旬至4月5日）

1. 各高校举行校级预赛，按竞赛要求对作品和作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参赛作品进行初步评审，择优选送本校参赛作品。每所本科院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0件，其中研究生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每所高职院校选送参加省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5件。竞赛承办高校可加报5件作品（申报时须注明是加报作品），加报作品的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参赛者每人限报1件作品，参赛作品须由参赛者使用“维普”查重软件进行查重。

2. 本届竞赛作品申报方式为纸质申报和网络报备。4月5日前，各高校团委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参赛作品汇总表、相关申报材料及校级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并加盖公章。其中，申报材料分为纸质档和电子档，纸质档申报表和作品要求分开装订，一式6份（其中须含3份盲评材料，省去学校、指导老师和参赛人员名称，且作品中不得出现以上三类相关信息），纸质封面采

用 230 克 A4 纸，正文采用 70 克 A4 纸，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档申报材料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

以上材料模板及有关填报要求由组委会秘书处单独印发。

（三）资格审查阶段（4月中旬）

组委会对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参赛作品申报材料不规范、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取消参赛资格且不予递补，确定进入省级复赛作品并书面通知各高校。

（四）省级复赛阶段（4月下旬）

1.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作品进行盲评预审，评选出 80% 左右的参赛作品正式入围复赛，入围复赛作品中的 65% 获得三等奖，其余 35% 进入终审决赛。进入终审决赛的作品届时将由组委会秘书处书面通知各高校。

2. 各高校团委按组委会要求做好参评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工作。

（五）终审决赛和总结阶段（5月上旬）

1. 各高校到承办单位报到；
2. 评委会对作品进行终审，并由作者进行答辩；
3. 公布获奖名单。

六、参赛作品要求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

论文作者限本科生、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参赛作品必须是 2021 年 6 月前 2 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省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七、评审章程、程序与奖励方式

1. 评审章程。本届“挑战杯”竞赛章程及评审办法在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

2. 评审程序。各高校团委自行组织作品初评，竞赛组委会负责对报送作品的初审，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复审、终审，并提出

奖励名单。评审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为基本评判标准。

3. 奖励方式。本次竞赛将评选入围获奖作品的 35%进入终审决赛。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奖次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 3%、8%、24%和 65%。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排名，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挑战杯”奖励，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十一名的学校“优胜杯”奖励，并设若干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等奖项。同时，组委会将组织优秀作品展示和作品成果转让洽谈，开展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校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推进“挑战杯”获奖成果转化。

八、工作要求

1. 健全机构，加强领导。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2. 深入发动，精心组织。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完善校赛机制。在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

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3. 坚持宗旨，完善机制。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4.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

会精神，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引导全省高校青年师生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组委会将在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框架下举办红色专项活动，并评选表彰一批优秀作品。

- 附件：1.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领导小组名单
2.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3.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4.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5.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试行）
6.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方案

团省委学校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言蹊 何立志

联系电话：0731—88776806

电子邮箱：hnstzb2021@163.com

邮 编：410004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

湖南中医药大学团委（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宗霖
联系电话：0731-88458159
邮 编：410004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科教园共青团湖南中医
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二办公楼 213）



附件 1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李志超 团省委书记

成 员：

钟 娜 团省委副书记

徐 伟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刘晓河 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贺培育 省社科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廖 菁 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刘 潇 省学联主席

办公室主任：

王虹彬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省学联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蒋 俊 湖南中医药大学团委副书记

王琢卓 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省学联副秘书长

周 帆 团省委学校部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

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竞赛中各方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省级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4.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省级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省级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

第九条 竞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

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设主任、副主任、评审委员若干名。

省级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十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审委员可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4. 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第十一条 大赛设立省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校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学校设立校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

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四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人数不得超过8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省级组织委员会检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省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五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六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

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省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十九条 每所本科院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0件，其中研究生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每所高职院校选送参加省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5件。比赛承办高校可加报5件作品。参赛者每人限报1件作品。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省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校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推报省赛。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复赛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一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工作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专项赛。

第二十二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将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级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省级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四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 3%、8%、24% 和 6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省级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组织协调委员会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复赛评审，评出 80% 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65% 获得三等奖，其余 35% 进入终审决赛。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复赛和终审决赛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省级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二十六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

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十一名的其余学校。

第二十七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省级组织委员会但未入围复赛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

第二十八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宣传，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参加全国竞赛的高校，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须达到国家级组委会的相应标准。

第二十九条 竞赛设若干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和市州团委，综合考虑组织办赛、专项赛事、科技创新活动等的参与情况。

第六章 惩 戒

第三十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二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资格。

第三十三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其他集体奖项，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

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五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省级组委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省级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省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省级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省级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省级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 省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评审委员。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

3. 省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4. 省级评审委员会在向省级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2.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 省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省级复赛、终审决赛两阶段进行。

省级复赛要评选出各高校报送的 80% 左右的作品入围获奖作品；评出入围作品中的 65% 获得三等奖，其余 35% 进入终审决赛。终审决赛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分别按照入围作品 3%、8%、24%、65% 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各奖励等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省级复赛和终审决赛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4. 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5.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

相关规定严格把关。

6.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7. 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四、评审程序

1. 各高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要对标章程，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校级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2. 省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高校组委会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 省级复赛在承办单位所在地进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科技发明制作类的作品复赛评审，复赛评审要提出是否进入终审决赛和获奖等级初步意见。

4. 终审决赛期间，评委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5. 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6.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7. 评委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各高校初评工作，由该校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省级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

附件 4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围绕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重要精神，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

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和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的作品，调查报告类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论文类每篇在 8000 字以内，调查报告可自选上述 6 个学科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为贯“挑战杯”竞赛的宗旨，帮助参赛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地进行参赛作品选题制作，关于 6 个学科特请有关专家拟定了参考题目。

哲学类

1. 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贡献和历史经验，通过典型调查研究，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成就
2.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
3.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典型调查研究
4. 推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典型调查研究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和经验典型调查研究
7. 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8.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典型调查研究
9. 新的时代条件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典型调查研究
10.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调查研究
11. 国家治理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和中国理论典型调查研究
12. 主流媒体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典型调查研究

经济类

1. 构建新发展格局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2. 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成功案例调查研究
3.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典型调查
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典型调查
5. 智慧城市建设多种模式的典型调查
6. 农村社会保障与公共事务治理典型与经验调查研究
7. 农民工市民化和返乡创业的调查研究
8. 扩大国内需求，刺激消费需求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9. 发挥区位优势、推动老少边贫地区发展的调查研究
10. 互联网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的调查研究
11. 互联网金融风险典型调查研究
12. “一带一路”战略与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13. 我国物联网服务业的崛起、发展与创新调查研究
14.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调查
15.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16. 各地推动“双创”、提振经济、扩大就业的典型调查
17. 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路径开拓和模式创新的典型调查
18. 活跃和完善中国式劳动力和人才市场调查研究

19. 普惠金融发展案例的典型调查
20. 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创新驱动问题调查研究
2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典型调查
22.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典型调查
23.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典型调查
24. 各地生态环境产业发展与创新调查分析
25. 高质量发展（区域、产业、企业）路径调研和分析
26.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典型调查研究
27. 简政减税降费典型调查研究
28. 营商环境改善调研和分析

社会学类

1. 各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典型调查研究
2. 各地加强社会建设的典型调查研究
3. 各地创新社会治理防范社会风险的典型调查研究
4. 各地加强和完善社区建设和服务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5. 各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研究
6. 缩小收入差距的体制机制研究
7. 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工社会融入的经验调查研究
8. 社会诚信、商务诚信、政务诚信建设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9. 人工智能对劳动就业的影响研究
10. 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研究
11. 各地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的调查研究
12. 我国社会变迁趋势研究
13. 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和组织建设的调查研究
14. 我国社会救助工作体制研究
15. 畅通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渠道体制机制研究
16.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7. 社会办医，非盈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与改革调查研究
18. 城市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改革和创新典型调查

19. 新冠肺炎疫情中的网络舆情特征研究
20. 大学生就业趋势调查研究
21. 建立积极向上社会心态的体制机制研究
22. 网络发展及其对青少年影响的调查
23. 农村土地流转、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研究
24. 新发展阶段的扶贫政策研究
25. 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问题研究
26. 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指标体系研究

法律类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研究
2.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实现机制研究
3. 我国实施社会主义宪法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4.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实践相关问题调查研究
5. 民法典实施问题研究
6. 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与实施机制研究
7. 新型互联网犯罪应对研究
8. 我国民事立法完善问题研究
9. 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
10. 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和创新实践调查研究
11. 公益诉讼问题研究
12. 我国社会、文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问题调查研
13.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典型调查研究
14. 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实践调查研究
15. 《电子商务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6. 《网络安全法》实施相关问题研究
17. 基本法框架下的一国两制与国家统一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18. 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关系研究
19.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机制研究

教育类

1. 探索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实践路径，开启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新征程
2. 创新型国家建设与教育体制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3. 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实践案例和调查研究
4. 新世纪我国大学教育教学发展、创新和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5.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举措和经验调查研究
6.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本领和实践能力教学改革的典型调查
7. 增强学生文明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的改革与创新调查研究
8. 当代大学生价值取向和心理素质的调查分析
9.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典型调查
10. 改进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做法和经验调查研究
11. 各类学校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和经验调查研究
12. 各地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资源差距的举措和

经验调查研究

13. 国家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举措和成就调查研究
14. 中外学校间学生交流活动的调查研究
15. 建设学习型社会、完善终身教育实践的调查研究
16. 大学生自主创业案例研究
17. 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教学应用，特别是在线教育的调查研究
18. 校园文化、学生社团的调查研究
19.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及思政课创新实践的经验调查研究
20.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调查研究

管理类

1. 数据开放共享和个人隐私保护问题调查研究
2.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产权界定、收益分配调查研究
3. 特大城市数字化治理及风险防控调查研究
4. 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调查研究
5. 大型数字平台企业监管问题调查研究
6. 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调查研究
7.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调查研究
8.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调查研究
9. 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效果评估调查研究
10. 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调查研究
11. 我国企业家队伍成长发展的调查分析
12. 企业在创新转型升级中崛起和发展的典型调查
13. 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调查研究
14. 新世纪我国商会（企业和企业家协会）建设新进展、新作用调查研究
15.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政府转型、行政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调查
16. 基层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典型调查研究
17. 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与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的典型调查研究

18. 便民快捷健全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
19. 各地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实践和经验的调查研究
20. 基层政府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调查研究
21. 在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中基层政府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调查研究
22. 县乡政府管理成本降低状况及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
23. (企业、政府、城市)“智能+”管理创新的调查研究
24. 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政绩考核体系调查研究

附件 5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的群众性，激励各高校届次化举办“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提高校级赛事教师学生参与度、活跃校园内科技创新氛围、提升学校赛事组织实施工作水平，依据《竞赛章程》有关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察“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的组织实施情况。本细则所称校级赛事，是指各高校为选拔申报省级、全国“挑战杯”竞赛的作品而组织的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级赛事可以冠以其他名称。考察周期为上一届全国竞赛闭幕至当届省级竞赛开赛。

第三条 本届“挑战杯”竞赛细则立足导向性、基础性、客观性要求。考察符合群众性要求的校级赛事应具备的基本要素，参照第十三届“挑战杯”竞赛前后校级赛事平均情况合理设定考察指标最高值，各高校依据实际情况自评。

本细则中各指标仅适用于第十四届“挑战杯”竞赛。本届竞赛结束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调整，逐届优化提高评价标准来促进校级赛事水平逐步提升。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在考察周期内举办多届校级赛事的，可累计计算指标值，最多两届。

第五条 学校政策支持。考察学校对校级赛事的重视程度和推动力度。

1. 正式下发校级赛事相关工作实施意见、通知等文件。学校校级层面发文或多部门联合下发正式文件的计 10 分，部门单独发文的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2. 制定政策激励师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有相关政策的计 5 分。

3. 学校对学生项目培育设置专项经费支持的，计 5 分。

4. 学校对“挑战杯”的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其他类似竞赛，符合的计 10 分。

第六条 校级赛事组织实施。考察学校举办校级赛事的情况。

1. 举办校级赛事的，计 5 分。

2. 学校给予团委校级赛专项经费支持的、计 5 分。

3. 学校大部分院（系）举办院（系）级赛事，形成校内“校

-院”赛事体系的，计 5 分。

4. 获奖作品信息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有监督投诉机制的，计 5 分。

5. 按照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学校推荐省赛作品均为校赛获奖高等次的，计 5 分。

第七条 校级赛事参与程度。考察校级赛事广泛吸引教师和学生参与情况。

1. 学生参与情况。校级赛事参赛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3% 计 5 分，达到 6% 计 10 分，达到 10% 计 15 分，最高计 15 分。

2. 教师参与情况。校级赛事指导教师人数占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达到 3% 计 5 分，达到 6% 计 10 分，最高计 10 分。

3. 项目参赛情况。校级赛事参赛项目总数与在校生总数比例，达到 0.5% 计 5 分，达到 1% 计 10 分，最高计 10 分。

第八条 评审过程考察校级赛事评审工作及评审过程的规范化程度。

1. 制定《评审细则》并有规范化评审程序的，计 5 分。

2. 设置“学术诚信审查”环节的，计 5 分。

3. 有规范化评审记录的，计 5 分。

4. 面向全校公开答辩的、计 5 分。

第九条 氛围及宣传展示。考察科技创新氛围营造及宣传力度。

1. 项目公开展示的，计 5 分。
2. 开展赛前宣讲、交流分享或培训活动的，计 5 分。
3. 校级赛事得到校级官方媒体报道的，计 5 分；典型参赛生或作品、指导教师得到校级媒体专项报道的，计 5 分。
4. 学校日常开展学生科技创新相关宣传活动，计 5 分；采用短视频、微记录、云分享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日常宣传教育的，计 5 分；开展区域交流或校际交流等活动的，计 5 分。
5. 学校关于科技创新的宣传产品或活动被团中央采纳在全国平台播放或推广的，计 10 分。

第三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条 “挑战杯”省级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各高校校级赛事组织工作的监督、审核及实施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1. 申报。凡参加“挑战杯”竞赛国赛高校，均应当根据本细则中的指标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赋分，填写《第十四届“挑战杯”竞赛校级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评价表》并加盖校章（以下简称评价表），在校级赛事结束后提交省级组织委员会审核。

2. 报送。各校级组委会应于 4 月 5 日前，将最终确认的参加“挑战杯”竞赛国赛高校评价表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挑战杯”竞赛省级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加

盖公章的评价表电子版一并发送到邮箱 hnstdz2021@163.com。

3. 审核。省级组织委员会对区域内高校自评表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认定，同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检。审查、抽检后，对各高校自评分予以确认。

4. 公示。省级组织委员会将确认无误的高校自评表、以通讯方式向省份内参赛高校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二条 若学校应当提交而未提交校级赛事组织评价材料，校级赛事组织得分记为零。

若报送至省级组织委员会办公室的材料存在造假行为，取消涉假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学校下届参赛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组织委员会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注：本细则中所指在校生总数、在职专任教师总数，应与各类高等院校 2020 年《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职专任教师人数一致。

附件 6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
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推动全省各级高校共
青团组织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搞好红色教育，引导全
省高校团员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光荣传统，
第十四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决定举办红色专项活动。

一、活动主题

传承湖湘红色基因 践行团员初心使命

二、参与人员

全省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1. 通过社会实践接受红色教育。支持青年学子重走红色足
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
化，感受党的红色精神伟力；支持返回家乡看变化、重走故地看
新颜、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感受我国经济快速发
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生动实践；并在社会实践中受到教育、坚定
信念，形成有真情实感的心得体会、调研报告或视频图片等实践成果。

2. 通过成果展示感召更多青年。参赛高校依托团日活动、宣讲会、座谈会、选拔赛、成果展览等形式，组织学生讲述实践故事、实践收获，分享当代青年对党的深厚感情和坚定信仰；将实践成果集锦转化为“红色教材”，打造一批来源于学生、作用于学生的红色主题团课，搭建云上“红色课堂”，辐射更多青年突破空间限制、感受朋辈风采、远程红色体验，接受云上红色教育。

四、推进安排

1. **发动阶段：**各高校团委应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广泛组织发动学生“返家乡”或在学校周边，围绕“活动内容”开展实践活动并完成实践作品，可以是团队或个人形式，团队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

支持学生通过“云组队”开展“云实践”，依托网络、电话等开展红色人物访谈、了解倾听红色故事，通过权威渠道线上感受实践地图景、通过真实素材了解实践地发展情况等。

每件完整实践作品应包括 1 个短视频和 1 份调研报告（允许学生在曾经相关实践基础上进一步沉淀提炼并完成新的实践作品）。短视频应避免简单性叙述实践过程，要着意于对红色精神的阐述、实践过程的收获以及对党的情感认同，致力于引起同龄人的共鸣、共同教育、共同成长，鼓励围绕红色故事、红色人物深度挖掘，形成有温度、易传播的视频（时长 5 分钟内，MP4 视频格式，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 或 1920*1080）；调研报告应有事实叙述和观点论述，具有真实性、论理性、简洁性，字数

控制在 5000 字至 10000 字之间。

2. 校级初赛及组织推报阶段：各高校团委应在院赛基础上组织开展校赛，评选出校级优秀作品和优秀组织奖，并依据校赛结果择优推报作品参加省级复赛（具体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本科院校作品由学校团委直接报送，高职高专院校作品由所辖市级团委汇总后统一报送。在校学生 1 万人以下的高校可推报 2 件作品；在校学生 1 至 2 万人的高校可推报 3 件作品，在校学生 2-3 万人的高校可推报 4 件作品，在校学生 3 万人以上的高校可推报 5 件作品。

3. 省级复赛阶段：主办方将邀请权威专家对各校推报作品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40% 左右红色教育意义强且创新性、学术性、感染力、传播力好的优秀作品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并确定入围省级决赛作品。

4. 省级决赛阶段：主办方将于 4 至 5 月邀请权威专家、基层团员代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入围决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审（短视频和调研报告的考察权重分别为 55%、45%），评选出 5% 左右的特等奖作品、15% 左右的一等奖作品、30% 左右的二等奖作品，50% 左右的三等奖作品，并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同时将根据组织发动情况、作品获奖情况等评选出市级优秀组织奖和高校优秀组织奖。

5. 成果展示阶段：主办方将于 6 月协调省内外主流媒体对活动情况和获奖作品进行宣传报道，并评选出“优秀红色主题团课”若干；依托“湖南省青马在线”平台搭建“红色课堂”，发

动全省高校团员学生参加红色主题团课学习。

五、活动要求

1. 各高校团委应充分认识在喜迎建党 100 周年之际举办“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的育人功效和重要意义，要成立专门的组织协调机构，为学生开展调研走访、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做好竞赛组织、咨询指导、作品报送等有关工作。本次“挑战杯”红色专项活动情况将作为 2021 年度湖南省学校共青团工作重点评议内容。

2. 各高校组织协调机构应在活动过程中，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要让大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年轻人要‘自找苦吃’”“一定要多接触社会，补上社会实践这一课”这些殷殷嘱托背后对青年一代的关怀期望，提升学生们参加红色专项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3. 各高校组织协调机构要树立“活动到支部”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力争全员覆盖、广泛组织学生参加活动。注重活动宣传和成果展示，以支部、班级为单位，通过主题团日活动、支部会等形式展示交流实践成果；以校级为单位，通过宣讲会、交流会、座谈会、选拔赛、成果展览等形式，最大程度的传播交流学生实践成果，将活动过程演变为生动、深刻、持久、更有生命力的红色实践教育课，转化为喜迎建党百年、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举措，引领全省广大青年师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